

东莞市电子商务协会

关于《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运营管理规范》等5项团体标准征询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东莞市电子商务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东莞市电子商务协会立项的《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运营管理规范》、《直播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管理规范》、《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服务规范》、《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规范》及《家纺电子商务企业经营管理通用要求》五份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将五份标准征求意见稿（附件1-5）上网公开征求意见，请有关单位组织专家研究，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，按附件6格式填写，于2021年12月10日前反馈编制组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1-5：团体标准征询意见稿

附件6：团体标准反馈意见表

联系人：徐小姐

联系电话：0769-22893722

联系邮箱：1297344553@qq.com

